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適用之規則及法規（不時修改），任何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如欲提名某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該規定期間將(i)其建議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意向書面通知^{#2}；(ii)該獲提名候選人簽署之書面確認表明其願意接受被選為董事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i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及(iv)獲提名候選人之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1}或過戶登記處。該期間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翌日起開始計算，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日前結束，該期間至少應為七日(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決定及公佈之其他期限)。

附註:

1. 請將以上文件送交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如下：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77號
海濱匯
1座8樓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2. 該書面通知必須由該股東簽署及必須包括(a)提名股東的姓名；(b)其聯絡資料；及(c)提名股東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數目。

香港，2023年7月14日